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及電話:邱美玲(04)22502131 電子信箱:cml@land.moi.gov.tw

傳真電話:(04)22502371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43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DOC090410.pdf)

主旨:有關王志全先生等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協議由部分繼承 人公同共有取得土地涉及民法規定遺產分割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IT

- 一、依據法務部98年3月31日法律字第0980001121號函(如 附件)辦理,兼復貴府97年11月21日府地籍字第097032 5565號函。
- 二、案經函准上開法務部函略以:「一、按民法第1164條 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 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 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 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03號及9 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除經全體繼承 人同意將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有關 係外,應分割為單獨所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08 號及97年台上字第2590號判決參照)。二、次按公同共 有關係之成立,依民法第827條第1項之規定,即限於 『法律規定』或『契約』。所謂『契約』係指依合夥 契約而生之合夥公同關係(民法第668條)及依夫妻約定

條),非謂當事人可隨意訂立創設公同關係之契約,其 有依契約而成立之公同關係,乃係因法律規定而生(謝 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中) 96年6月修訂4版,第14頁) 。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自98年7月23日施行之民法第8 27條第1項,將『契約』修正為『法律行為』,並為避 免誤解,增訂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 之公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參照修 正理由:「依法律行為而成立之公同關係,其範圍不宜 過廣,為避免誤解為依法律行為得任意成立公同關係 ,爰增訂第2項,...。』繼承人自不得以遺產分割協 議,將遺產分割為公同共有或另行成立一公同共有關 係。」。

採取共同財產制契約所生之夫妻公同關係(民法第1031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繼承人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將遺產分割為公同共有或協議消滅因繼承取得之公同關係而另創設一公同共有關係。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中縣政府除外)、本部地政司(中)(地籍科、土

地登記科) 04/10/09%



āT

法務部 涵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 李世德 電話: 23752089

電子信箱: lee19978@mail. moi. gov. 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80001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裝

訂

主旨:有關王志全先生等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協議由部分繼承人 公同共有取得土地涉及民法規定遺產分割事宜乙案,本 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貴部98年1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531號函。
- 二、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 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 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 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 第103號及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除經 全體繼承人同意將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 共有關係外,應分割為單獨所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 第108號及97年台上字第2590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公同共有關係之成立,依民法第827條第1項之規定 ,即限於「法律規定」或「契約」。所謂「契約」係指 依合夥契約而生之合夥公同關係(民法第668條)及依夫 妻約定採取共同財產制契約所生之夫妻公同關係(民法 第1031條),非謂當事人可隨意訂立創設公同關係之契 約,其有依契約而成立之公同關係,仍係因法律規定而 生(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中),96年6月修訂4版, 第14頁)。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自98年7月23日施行之 民法第827條第1項,將「契約」修正為「法律行為」, 並為避免誤解,增訂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依法律行為

内政部



成立之公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參照修正理由:「依法律行為而成立之公同關係,其範圍不宜過廣,為避免誤解為依法律行為得任意成立公同關係,爰增訂第2項,明定此種公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例如第668條)或習慣者為限。」繼承人自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將遺產分割為公同共有或另行成立一公同共有關係

正本:內政部